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郭重揚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109
電子信箱：unicor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1289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惠予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親子館(托育資源中心)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宗教集會活動規範、COVID-19疫苗簡介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、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(Q&A)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、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國家關鍵基礎設施(石油及天然氣)防疫管理指引等。
- 二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三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>.)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11. 4. 14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46 / 號

第1頁 共2頁

擬公布網站

番拉却

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)，可逕自下載。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本縣各級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醫政科、本縣衛生局保健科、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縣長王惠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